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洪瑞華

代 理 人 陳筱芸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主文第1項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23號公示催
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

證	券	字	號	股	數
81ND0033011-8	81ND0033011-8				1000
81ND0033012-0	81ND0033012-0				1000
81ND0033014-3	81ND0033014-3				1000